**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** 開標/議價/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 P. 1

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號 |  | 開標次別 |  |
|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|  | 招標方式 |  |
|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|  | 上網日期 |  |
| 投標廠商 | 標價 |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|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|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|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審標結果/流標原因/廢標原因 | 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 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家，審標結果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 家不合格。二、 公司報價（減價後）新台幣（下同） 元整最低，且在底價 元整以內，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。三、□投標廠商未達三家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。四、□開標後經審標結果，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五、其他： |
| 決標原則、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| 決標原則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項第 款。得標廠商：決標金額： （中文大寫）其他：（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） | 簽名（或蓋章）得標廠商代表 | （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，免簽名或蓋章） |
| 決標過程 | （註明減價/比減價格/超底價決標/協商/綜合評選之過程） |
| 異議或申訴事件 | （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） |
| 備註 |  |
| 主持人 | （簽章） | 會辦人員 | （簽章） |
| 監辦人員 | （簽章） | 記錄 | （簽章） |

 P. 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央研究院** | **開標／議價／決標／流標／廢標紀錄(財物)** |
| **數學研究所** |

 **(適用於10 ~ 30萬元採購案)**

時間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／地點： ／案號：

|  |
| --- |
| 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同意就首揭財物議定下列條款：一、經開標議、比價後，以□含稅價格新台幣元決標。 □以CIF決標。(開標當日依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為１：；如匯率超過１：，其差額由廠商負擔。) 付款方式：□開發信用狀 □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□分批付款 □其他 二、乙方應於決標日起七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元整。三、乙方須於□民國年月日以前交貨 □結匯計算單開出後天內交貨。四、雙方同意□另訂合約 □本紀錄視同合約 。五、乙方免費維護壹年。六、乙方須負責運送及安裝，國外採購案並須負擔結匯、提貨、倉租等費用。七、其他約定條款如後：1.□依交易慣例，免繳納保證金。□乙方保證金：俟貨品如期交清，驗收使用合格後無息發還，如乙方對甲方負有因本紀錄而生之債務，甲方就乙方所 繳保證金有優先扣抵之權。2.交貨地點：交貨地點為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之場所，如貨品於裝運途中，因裝箱不良等原因，在開箱清點時發現有破損時，乙方應負責照數賠償。3.驗收：乙方於可得驗收時，應通知甲方辦理驗收。乙方所交貨品，如經甲方驗收使用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，及甲方所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，均應限期無條件調換之，其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自理，如未在調換期限內交貨，概按照逾期違約金之規定辦理。4.逾期違約金：乙方如未依照本紀錄規定之期限內交清貨品，每逾期一日須按全部貨品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支付違約金給甲方，違約金以貨品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，其有不足者，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但遇天災地變提有證明，經甲方查明同意，確非人力所能抗拒者，不在此限。如逾期達三十天，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，甲方並得解除合約，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。5.付款辦法：□驗收使用合格後一次付清 □合約訂妥並俟外匯核准後，開發信用狀。6.投標須知及本紀錄視為合約之一部分。7.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，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8.本紀錄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9.因本紀錄而發生之糾紛，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|

備註：民國 年 月 日通知會計監辦。